306_3	2022	37	
	4	8	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新视通会议 终端采购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上海久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商品基本信息如下:

产品名	产品型	单位	数	单价	小计	备
称	号		量		•	注
新视通	DX150	套	1	28800.00	28800.00	
会议终	-				*	
端						
合计金	合计金额 (大写):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				28800.00	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乙方应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设备交货和调试。
 - 2 交货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

- 3.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送货上门至本合同交货地点。乙方交货时应核对设备品牌及其规格型号、数量和配件等,开箱检验,正确调试,保证商品符合商品使用说明书明示的性能、配置、功能和商品的质量状况,经甲方确认后当面向甲方交验商品,并介绍商品的使用、维护和保养方法以及三包方式,明示三包有效期,提供三包凭证、有效发票、商品(含配件)合格证和使用说明。如果商品需要安装的,乙方须在安装及调试完毕后再向甲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- 4. 如在现场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,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、更换。补足、更换后的商品应符合合同要求。
- 5.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合同商品是原厂生产的、 全新的、无破损的、未使用过的产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, 且商品无设计、材料、工艺上的缺陷。
- 6. 乙方应对合同商品(含配件及零部件)提供不少于【叁】年的质量保证期(若国家对商品三包期的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的,则按国家规定执行),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量保证期内,乙方同意对有质量问题的商品予以免费维修、更换或退货。

第三条: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(大写) 贰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- 3.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安装好硬件 设备,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;此后乙方应对设备 进行检测、调试,待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7 个工作日之后,甲 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。

本合同总价包含商品生产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安装及调试、培训、税费、保修和售后服务等费用,涵 盖了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应得的全部价款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-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 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第五条: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 乙方交付的商品可以正常进行视频通话。

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 乙方交付的商品可以正常实现视频通话,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六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七条: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1.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 其违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 师费等。

- 2. 乙方如不能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,应向甲方退还合同价款,并偿付违约金,每逾期一日,以未按时交付商品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商品总额的 30%。
- 3. 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,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,以本合同总货款的 10%计算,违约金不超过商品总额的 30%。
- 4.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修理、未按约定更换或退货的,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 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:

人: finds

地址:

电话:

乙方(公章)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

地址:

电话:

签约日期:7-1年8月2日

签约日期 2022年 9月22日

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经办人: 靳竑 日期: 2022.9.21 编号: 202207 部门: 办公室 合同名称: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新视通会议终端采购合同 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久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: 购买新视通会议终端(DX150)一套。从支队公用经费列支。 合同金额:人民币 28800 元。 合同附件: 部门意见: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负责人签字: 日期: 办公室意见: 支队负责人审批: 签字: 最好。 日期: 2022.9.21 档案室签收: 日期: 2022・ 9.2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 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合同单位	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					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新视通会议终端采购					
	合同					
	1、合同主体适格	√				
法	2、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等规定和 行政机关内部规定	√	-			
律	3、合同条款完整	√	注: 在符合 要求的, 在对应			
审	4、合同用语严谨、规范	√	的方框里面划			
核	5、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	√	"√",任意一项 未划"√"的,不			
意	6、合同不存在无效、被撤销或者其 他法律风险	~	得审查确认通过。			
见	7、合同不违反公平竞争	√				
	8、合同争议救济渠道妥当	√				
其他意见:						
(备选)						
律师意见:	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反馈法律审核意见。主要修改					
	或补充了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条款,详见审核稿。					
	律梁					
	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/梁维维律师 日期: 2022年9月-21日					
办公室意见:	- Gazely					